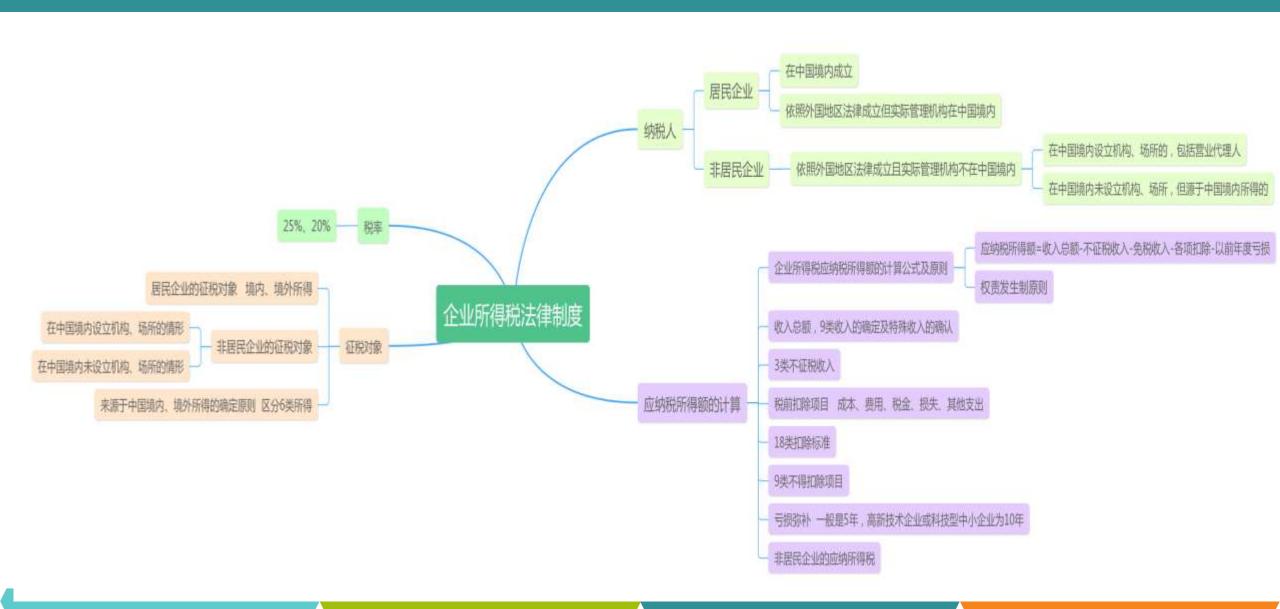
2024 经济法基础

5.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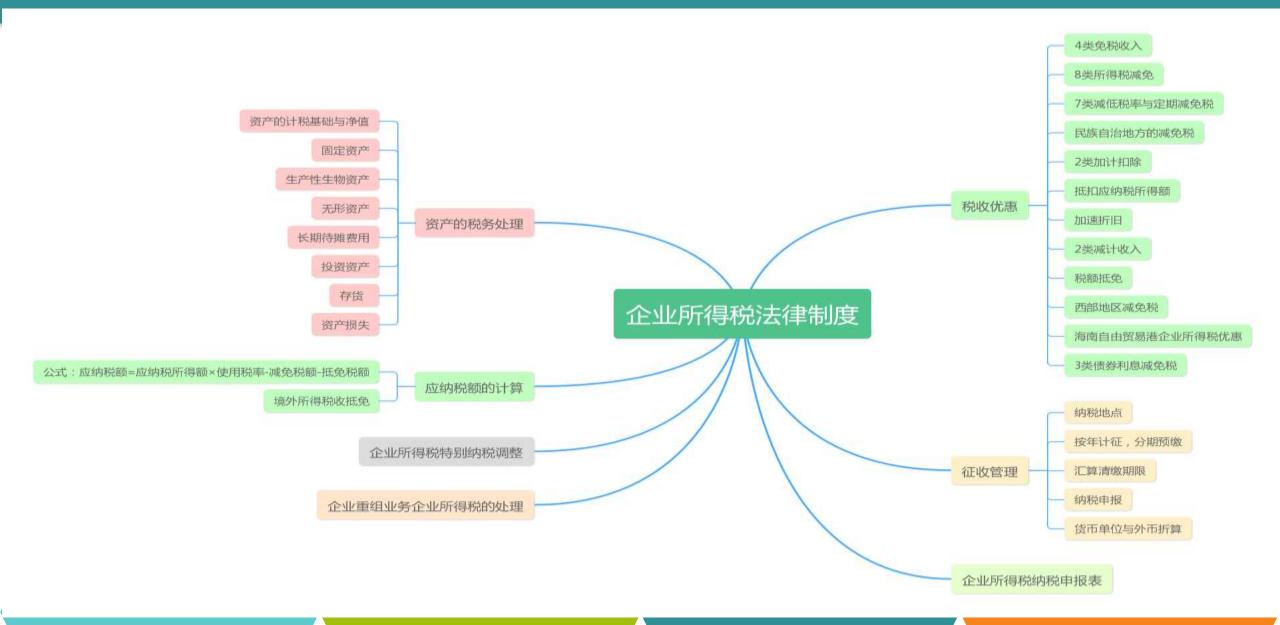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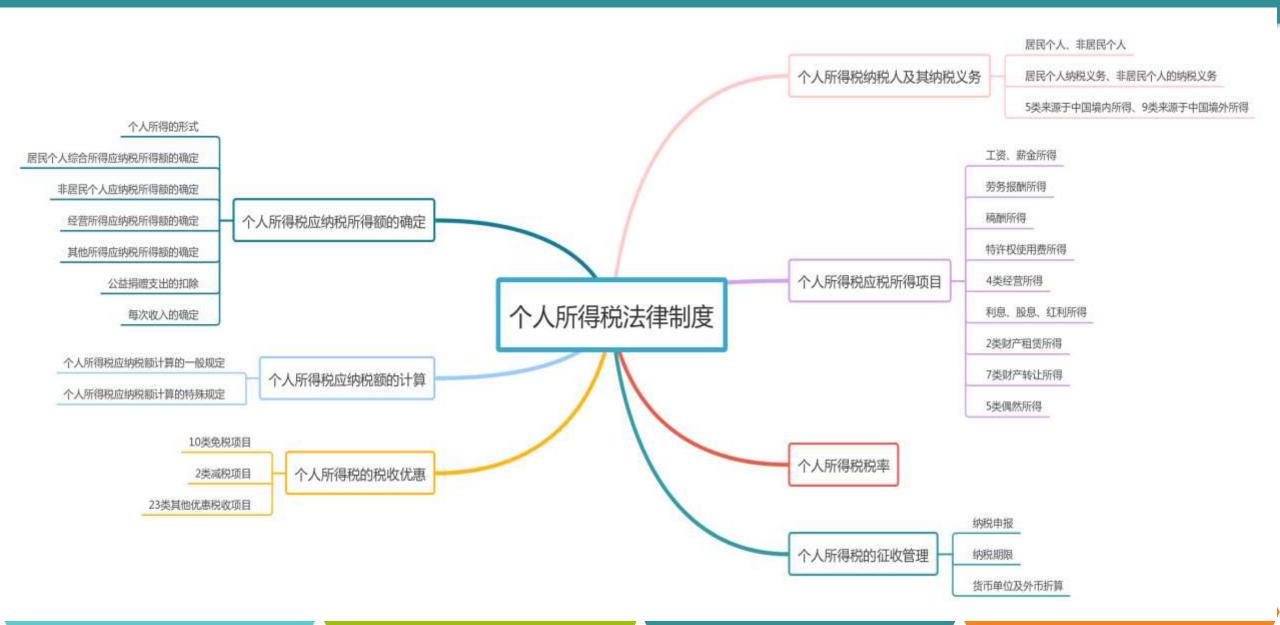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等。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依据<mark>住所和居住时间</mark>两个标准,分为<mark>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mark> 人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	有住所	无限纳税义务
	无住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	
非居民	无住所、不居住	有限纳税义务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83天	

- (二) 所得税来源的确定
- 下列所得,为来源于<mark>中国境外</mark>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7)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除国务院财成、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mark>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mark>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主要看是否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

"工资、薪金所得"是个人从事非独立劳动,从所在单位(雇主)领取的报酬, 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 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

而"劳务报酬所得"则是指个人独立从事某种技艺,独立提供某种劳务而取得的报酬,一般不存在雇佣关系。

(三)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1.作者<mark>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mark>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2.<mark>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mark>,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3.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是指:

-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中,利息一般是指存款、贷款和债券的利息。

股息、红利是指个人拥有股权取得的公司、企业分红。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

居民个人每一的段年度内取得的<mark>综合所得</mark>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X XX	含税级距	176 (70)	CC FF JH M/ XX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 000元至300 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 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 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

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经营所得)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 000元的	5	0
2	超过30 000元至90 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 000元至300 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 000元至500 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 000	35	65500

(三)其他所得适用的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mark>税率为20%。</mark>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mark>减按10%的税率征收</mark>个人 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为<mark>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mark>减去<mark>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金额</mark>和<mark>减免税 收入后的余额。</mark>

(一)个人所得的形式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 (二)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2.专项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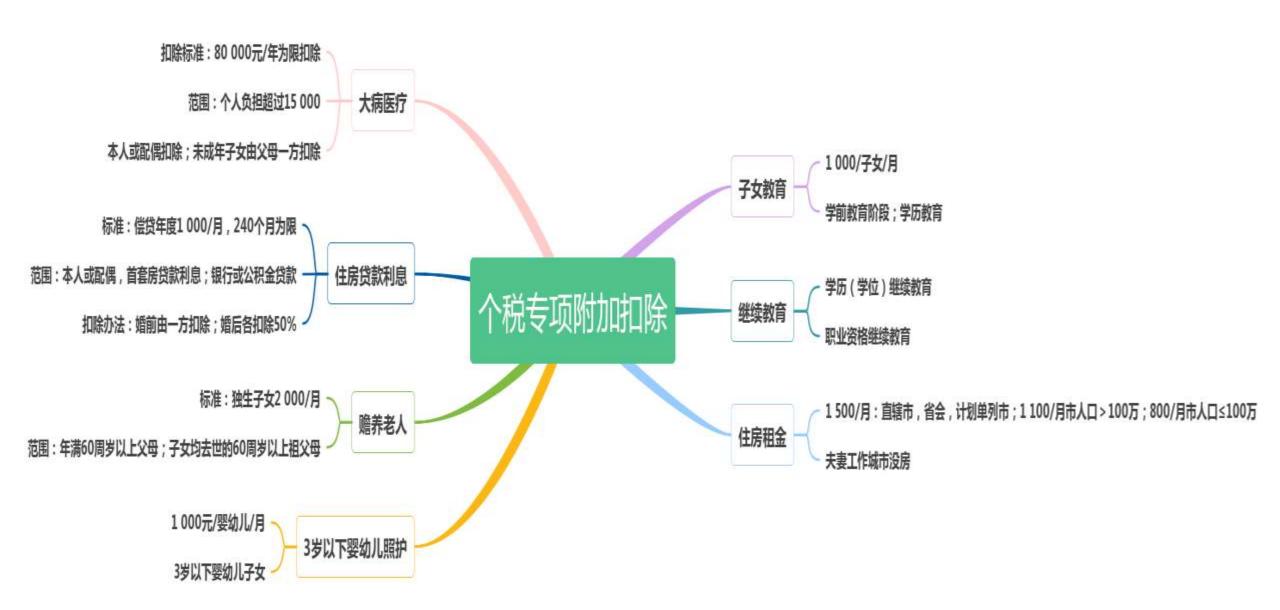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 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1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1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三)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四)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u>经营所得</u>,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 2.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具体规定。
- (1)基本计算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不得扣除的支出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

- (五)其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财产租赁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mark>不超过</mark>4000元的,<mark>减除费用800元</mark>;4000元<mark>以上的</mark>, 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1)有价证券,为<mark>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mark>;

(2)建筑物,<mark>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mark>;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3)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4)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mark>以每次收入额</mark>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公益捐赠支出的扣除

1.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mark>未超过</mark>纳税人申报的<mark>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mark>,可以从其<mark>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mark>;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 2.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 3.个人通过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 所得税前全部扣除。
- 4.个人通过<mark>非营利</mark>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计算缴销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 5.个人通过<mark>非营利</mark>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捐赠,符合相关条件的,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七)每次收入的确定

- 1.财产租赁所得,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1次。
-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1次。
- 3.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1次。
- 4.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1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1次。

- 五、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 1.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2.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
- (1)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 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一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 000元至300 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 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 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2)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mark>减除费用后的余额</mark>为收入额。

其中,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mark>不超过</mark> 4000元的, 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mark>以每次收入额</mark> 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mark>适用20%~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mark>("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mark>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mark>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 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 000元至50 000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40	7 000

3.非居民个人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mark>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mark>

其中,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 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的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 000元的	3	0
2	超过30 000元至12 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 000元至25 000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25 000元至35 000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35 000元至55 000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25 000元至80 000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80 000元的部分	45	15 160

4.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及以前年度亏损)×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

6.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1)每次(月)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20%

(2)每次(月)收入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络费用(800元为限)]×(1-20%)×20%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7.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应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8.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 (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 1.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规定

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表三,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

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入纳税。

2.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征税规定。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联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3.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 纳税。

4.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 法定离退休<mark>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mark>,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 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5.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的征税规定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6.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征税规定。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7.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免税项目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 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 金。
-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其中, <mark>国债利息</mark>, 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mark>财政部发行的债券</mark>而取得的利息;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 3.按照<mark>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mark>,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 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7.按照<mark>国家统一规定发给</mark>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二)减税项目
-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税收优惠项目
- 1.下列所得,<mark>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mark>。 <u>外籍个人</u>
- (1) "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合理标准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3)合理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
- (4)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5)符合条件的工资、薪金所得(针对特定外籍专家)。
- 2.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利息所得
- 3.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5.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彩票一次中奖在一万元以下,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一万元,全额征收
- 8.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
- 9.视同离休期间,退休工资、工薪免征个人所得
- 10.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11.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免征个人所得税

- 12.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定的流数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木养老保险费、是未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 13.企业和事业年位程班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变雇的全体职工教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14.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5.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6.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 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7.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8.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 19.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人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20.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1.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 22.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一)纳税申报
- 1.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申报。
 - (1)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2)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mark>次月15日内</mark>,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 (3) 税务机关给付2%的手续费。
- 2.自行申报
 - (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节

- ①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 ④ 纳税人"申请退税"。
- (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第二节

- (4)取得境外所得。
- (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二) 纳税期限
- 1.综合所得
- (1)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2.经营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纳税人取得上述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 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 4.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 5.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1)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
- (2)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 6.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 7.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 8.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 9.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税款的缴库
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